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竝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重新辦理公示催告之前案（案號為110年度司催字第251號），其中聲請狀附表之發票人為「竝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與前案所附之附表其發票人為「保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不同，故請查明是否有誤繕之處，並具狀更正正確之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